

臺南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第 2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市永康國中行政樓 3F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

記錄：黃清瑩

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依據本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，為強化本市國中小師生及行政人員等全體同仁校內防災、校園安全管理觀念及行動，並與在地消防隊、派出所及社區等資源網絡合作建立社區防災網絡，本局特委託永康國中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演練觀摩會。為利演練進行及就修正演練腳本再次討論，故召開本次籌備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次觀摩會之腳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確定本次觀摩會演練腳本，特召開本次協調會，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學校建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外人入侵

(一)腳本部分用語修正，如：「歹徒」修正為「不明人士」、「人質」修正為「受挾持學生」。

(二)扮演不明人士之教師，兩次預演及正式演練均由同一人扮演。

(三)刪除談判專家之部分；增加校方報案時，應明確告知警車由哪條道路、哪個門口進入之指示。

(四)警方、不明人士、受挾持學生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等對話，均

採現場收音(小蜜蜂)，不採事前錄音。

二、地震

- (一)第二階段地震避難演練之司儀旁白，部分內容於演習開始時已敘述，刪除不再重複；另亦刪除此階段「歹徒入侵心理輔導」之腳本。
- (二)更正腳本中地震規模之設定：後甲里斷層錯動，產生芮氏規模 6 之地震及永康區最大震度為 6 級，以符實際。另地震持續搖晃時間亦由「10 秒」、「30 秒」等修正為「數秒」。
- (三)請釐清學校各編組之分工並修正腳本；且各編組完成既定任務後，可支援其他組別之工作。另建議最佳編組為一組 3 人，若發現受困人員，至少留下 1 人照顧安撫，仍有 2 人可繼續巡視。

三、火災

- (一)更換此部分之司儀，由消防局協助。
- (二)增加校方初期滅火失敗之演練。
- (三)煙霧設置於空橋處，方便與會來賓觀看。
- (四)校方通知消防局有人員受困時，應確認人數。
- (五)經搜救後被送至醫院治療之受困學生，應有教師陪同前往；並由校方通知家長及告知陪同教師之手機號碼，以利聯繫。另針對送醫學生準備紅包。

四、災民收容

- (一)此部分如欲演練，演練重點為學校移交場地予區公所辦理後續災民收容事宜。由永康區公所評估後回報是否辦理。
- (二)後續永康區公所回報，近期忙於豪雨災民救助事宜，經評估後本次不辦理災民收容演練。

案由二：因教育部尚未公布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名單，本市暫定於9月20日(星期四)辦理正式演練觀摩會，有關是日兩天備案，該如何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，應訂於本年9月21日辦理正式演練，其餘未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，則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既定規劃期程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後續經教育部通知，本市如獲選為中央選定9月21日訪視學校，訪視學校將安排第一幼兒園，故觀摩演練會仍維持於9月20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二、觀摩演練會當日如下小雨，學生穿著雨衣依然進行疏散；如下大雨，則省略疏散至室外部分，改由永康國中於預演時先行拍攝影片，當日請與會來賓移至活動中心，透過看影片兵推方式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